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

环办环评〔2019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，规范并指导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考执行。



抄 送：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
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商务部、海洋局、铁路局、民
航局综合司(办公厅、办公室),各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9年3月8日印发
